

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五輯
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出版日期：2017 年

關於春秋金文中冠以國名的「子」的身份

朱鳳瀚^{*}

春秋金文中以「子」冠以國名的自稱，除秦以外，主要流行於漢、淮河流域及漢、淮間諸國，其中少有姬姓。從楚、曾等國金文可知，此種稱謂應與爵位（子爵）無關，而是帶有一定的親屬稱謂性質，所冠國名即「以國為氏」，使用者為列國公族成員中的國君與諸公子，公子並不限於太子。一些小國可能受鑄造青銅器能力的限制，以國君作器為多，故現所見冠以國名之「子」多為國君。這種稱謂並非是東周文獻所云先君薨而未葬時繼位者之自稱。銘文中凡使用「某（國名）子」為自稱，所作器物主要用於個人日常生活與在本家族內宴樂族人、僚屬及其他禮儀。在器銘中國君自稱「公」、「侯」而不自稱「某（國名）子」之器，似多用於以國君身份所進行的國家祝禱禮儀活動。《春秋經》統稱所謂蠻夷之國君為「某（國名）子」，實為帶貶稱性質的他稱，非合於春秋金文所反映的歷史實情。

關鍵詞：春秋金文 某（國名）子 身份

^{*}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、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